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晋广电函〔2023〕103号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903号提案的答复

张晓光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打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营商环境是生产力，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前景。良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吸引资本项目落地，增强企业创业兴业信心，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山西时指出：“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要改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投资和企业参与山西发展”“要持续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省委省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要件”，全省陆续出台了“一揽子”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条例、制度、方案和优惠政策，搭建起我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四梁八柱”，形成了全省上下“一盘棋”抓营商环境的新格局。

省广播电视局高度重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指导广播电视听媒体大力宣传我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宣传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成效，宣传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制度政策，为我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广播电视听媒体充分发挥宣传优势，持续推出一系列专栏、专题、新闻报道，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显著成就，解读相关政策举措，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山西广播电视台重点新闻栏目《山西新闻联播》《山西新闻》《全省新闻联播》《晚间新闻》等今年以来共播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报道180多条。经济节目中心等广播电视经济类专业频道在《经济30分》和《投资山西》等重点栏目播出了一系列重要节目。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开设了《坚定信心 开局起步》《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之太原调研行》《奋发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一大批重点专栏，策划推出《厚植营商沃土 让市场活力迸发》和《文旅康养：集聚联动 多维赋能经营主体》等一系列相关主题节目，形成了广泛持久的宣传声势，有力推动了我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

您在提案中指出了当前我省在营商环境方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效果不佳，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

提升。针对以上问题，您提出了三条建议，其中第3条建议是要积极宣讲我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制度，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全省广电视听机构持续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进一步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态势，提高全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理念的认识，扩大我省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影响力，为全面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持续做好宣传指导。按照省委宣传部部署，指导全省各级广电视听媒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刻认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广电视听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应用时政新闻、消息报道、专题节目、深度访谈、政策解读、联播快报等多样化形式，不断提升宣传的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在做好传统广播电视主流媒体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和网络视听媒体等新媒体作用，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受众范围。加强对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广电视听宣传的支持和引导，把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纳入广播电视新闻、节目和网络视听作品评优评选重点主题当中，推动各级广电视听机构创作播出更多高质量和较大影响力的报道和作品。

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广播电视媒体把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宣传内容，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扩大宣传声势。山西广播电视台将持续加强宣传，在做好现有新闻报道、专题专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重点新闻栏目《山西新闻联

播》和《山西新闻》在现有开设专栏的基础上，进一步策划推出新专栏《奋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将加强和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合作，采用动态消息、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深度报道等形式，围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宣传。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宣传，山西网络广播电视台、黄河新闻网、山西新闻网、太原新闻网等重点网站开设宣传专题，大力进行宣传，集中展示各类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画、宣传片。协调人民网、新华网、百度网、腾讯网等重要网站围绕我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进行网络宣传，扩大宣传影响力和知晓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宣传矩阵优势，对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宣传报道积极进行宣传推送。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省政府广播电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武兴起

联系电话：13653688947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11月28日